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与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公告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新新材”）于2016年11月8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宁新新材，证券代码：839719。

通过与宁新新材友好协商，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承接其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工作，并对其履行持续督导职责。为此，本公司成立了专门的项目小组，对宁新新材自挂牌以来的业务、财务、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后同意承接宁新新材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工作。本公司与宁新新材已就持续督导服务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书》及《<持续督导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约定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并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向宁新新材出具了《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前述协议自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生效。

本公司已对宁新新材自挂牌以来的业务、财务、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将自持续督导协议生效之日起开展持续督导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与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公告》之签章页)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